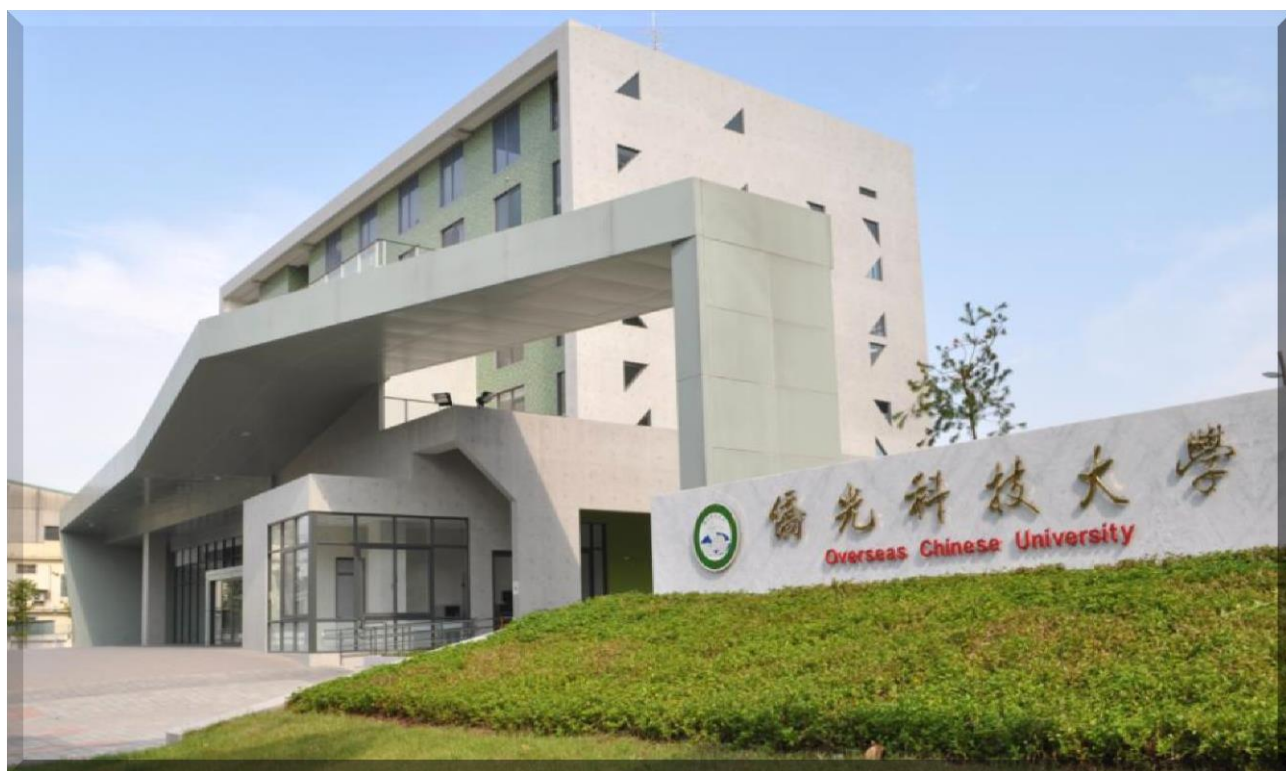




僑光科技大學

Overseas Chinese University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臨時校務會議 會議紀錄



承辦單位：秘書室

日期：109 年 06 月 16 日（星期二）

時間：15:50

地點：雁閣樓會議室

僑光科技大學108學年度第2學期 臨時校務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9年6月16日（星期二）15:50

主席：吳代理校長嘉生

出席委員：林委員群博、蔡委員源成、歐委員昱廷、葉委員志權、劉委員柏伸、石委員櫻櫻、傅委員秀仁、丘委員添富、宋委員俊賢、陳委員玫玉、陳委員嘉康、蔣委員博欽、王委員冠閔、劉委員國成、程委員榮祥、賴委員弘程、孫委員而音、李委員淑芳、翁委員正恣、吳委員茂德、陳委員冠宏、紀委員逸倫、翁委員逸群、沈委員靜萍、陳委員小倩、劉委員興倫、王委員喆、鍾委員國銘、陳委員瑛珣、林委員雅芬、吳委員幸玲、張委員祐城、朱委員賢儒、謝委員明軒、蔡委員文龍、施委員文瑛、稅委員尚雪、謝委員武進、林委員郁芬、黃委員德賓、沈委員士鈞、黃委員婷鈺、范委員文涪、楊委員宗翰、許委員景裕、周委員明郁、陳委員樺

請假委員：賴委員永裕、林委員政憲、楊委員順評、紀委員曲峰、李委員世珍、洪委員銘吉、魏委員慧玲、賴委員麒祐、張委員國煥

應到：57位 未到：9位 實到：48位（已達開會法定人數）

記錄：林郁芬

壹、主席致詞

感謝大家參加臨時校務會議，今天有幾個提案需要討論並完成正當程序，謝謝大家！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請審議 110 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及進修學制餐旅休閒領域系科統一調減之招生名額，申請調整至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系科」申請案。

說明：一、依據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090074525 號函辦理。

二、「技專校院 110 學年度總量院所系科增設調整與招生名額管控原則」第 2 點第 3 項略以，統一調減 110 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及進修學制(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四技在職專班、二專日間部、二專進修部、二專在職專班)餐旅領域系科招生名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私立學校統一調減比率為 5%；除學校申請前揭調減名額數調整至農業及工業領域相關系科，調減名額數一律從招生名額總量中扣減，不得回復。

三、本校僅資訊科技系為工業類領域，建議調降 5%之名額皆調整至資訊科技系。

四、提案單、申請表及相關資料如附件。

決議：通過。(附件 1，P4)

提案二

提案單位：資訊中心、圖書館

案由：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案。

說明：一、召集人改為資訊中心主任。

二、提案單、法規對照表及修訂之法規全文詳如附件。

決議：通過。(附件 2，P5)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修訂案。

說明：法規提案單、法規對照表及修訂之法規全文詳如附件。

決議：通過。(附件 3，P6-11)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訂案。

說明：法規提案單、法規對照表及修訂之法規全文詳如附件。

決議：通過。(附件 4，P12-13)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約聘教學教師聘任辦法」修訂案。

說明：法規提案單、法規對照表及新訂之法規全文詳如附件。

決議：通過。(附件 5，P14-15)

提案六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案。

說明：一、主任委員改為通識中心主任。

二、提案單、法規對照表及修訂之法規全文詳如附件。

決議：通過。(附件 6，P16)

參、臨時動議 (無)

肆、補充報告事項

一、吳嘉生代理校長：

有關車禍身亡學生在法律上的相關權益，應由學校主動出面協助家長。

蔡源成學務長：

學務處整理相關資訊並請導師及系上協助學生家長辦理相關申請事宜。

二、吳嘉生代理校長：

有關畢業典禮學生代表有無提問？

黃婷鈺委員(學生代表)：

學生會已協助課指組通知學生畢業典禮當天注意事項，學生的反應都很開心

畢業典禮可以開放參加。

伍、散會 (16:05)

110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及進修學制餐旅休閒領域系科統一調降之招生名額調整至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系科申請表

校名： 僑光科技大學

校碼： 432

序號	開設系所/系所名稱	調減前之學制	109學年度招生名額	扣減比率	統一調減名額 (四捨五入)	110學年度調整後之招生名額	統一調降之招生名額調整至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系科	調減後之學制	調整後之系科	調整後之領域別	轉換比例	調入之招生名額數
範例	觀光休閒餐旅系	四技日間部-高職生	100	5%	5	95	是	四技進修部	機械工程系	工業領域	1:2	10
範例	觀光餐旅休閒系	四技進修部	100	5%	5	95	否	-	-	-	-	-
1	旅館與會展管理系	四技日間部-高職生	100	5%	5	95	是	四技日間部-高職生	資訊科技系	工業領域	1:1	5
2	餐飲管理系	四技日間部-高職生	149	5%	7	142	是	四技日間部-高職生	資訊科技系	工業領域	1:1	7
3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四技日間部-高職生	120	5%	6	114	是	四技日間部-高職生	資訊科技系	工業領域	1:1	6
4	旅館與會展管理系	四技進修部	50	5%	3	47	是	四技進修部	資訊科技系	工業領域	1:1	3
5	餐飲管理系	四技進修部	170	5%	9	161	是	四技進修部	資訊科技系	工業領域	1:1	9
6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四技進修部	157	5%	8	149	是	四技進修部	資訊科技系	工業領域	1:1	8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調降學制	調降名額數
四技日間部-高職生	18
四技日間部-高中生	0
四技進修部	20
四技在職專班	0
二專日間部	0
二專進修部	0
二專在職專班	0

<備註>

-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附表六規定辦理。
- 二、餐旅休閒領域統一調降之招生名額，若無需調整至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系科，請填「否」；統一調降之招生名額僅限調整至農林漁牧或工業領域系科。
- 三、110學年度招生名額分配作業，請各校依本表規劃進行名額分配。

僑光科技大學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89 年 10 月 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2 年 6 月 27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0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9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5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僑光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九條第九項訂定，設立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資訊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委員會成員包括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中心主任及各院教師代表各三人；由圖書館館長擔任執行秘書。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掌：
一、圖書館與資訊中心發展計劃諮詢與意見之提供。
二、圖書館與資訊中心圖儀經費預算與運用之建議。
三、圖書館與資訊中心重要章則之審議。
- 第四條 本委員會執行秘書負責聯絡及執行本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
- 第五條 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會議由召集人召集，若召集人不克出席時，得指派委員代理會議主席。
-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 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參加。
- 第八條 會議決議簽呈核示後實施。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議決，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僑光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

民國 88 年 10 月 12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89 年 07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0 年 02 月 23 日 台(90) 審字第 90023749 號函備查
 民國 91 年 07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03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01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0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06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03 月 0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07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10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01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06 月 02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02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08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03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01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05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06 月 12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10 月 02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05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08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05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06 月 16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本校教師聘任、升等暨資格審查，除依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有關法規辦理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分三級審查，由各系、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中心教評會）初審，提經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複審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決審，並陳經校長核定後，報請教育部核定與核發教師證書。
- 第三條 本校教師新聘、改聘及升等，應在各系、中心員額編制名額內為之，並兼顧新聘及升等之平衡。

第二章 新聘

- 第四條 本校新聘教師，除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教師聘任資格與具有任教領域相關之一年以上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外，應具備品德優良、學養豐富、服務熱忱及對於學校教學、學術發展確有助益者。
 前項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係指大專畢業或成年後之年資，不包括於短期補習班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之經驗，並經所屬教學單位認定之。
- 第五條 各系、中心因特殊需求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以兼任為原則，其聘任資格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及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新聘教師之聘任審查程序如下：
 一、各系、中心增聘教師應依員額編制名額、課程需要及授課時數等，提

列教師缺額，並提送徵才公告申請表，詳列新聘教師資格、職級、專長及人數等條件，簽准後送人事室於傳播媒體公開徵求之。

二、各系、中心教評會依教師學、經歷、課程需要及系、中心發展進行初審。初審通過，送院教評會複審。必要時，各系、中心及院教評會得聘請外部學者或專家組成審查小組，審查程序與標準由各教評會審定。

三、新聘專業技術人員應先辦理校外審查後，始得提送院教評會複審；新聘專任教師未具有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師證書者，其「成績優良」審定方式以碩士畢業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為及格評定之，國外學歷由教學單位、教評會認定(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以碩士學位送審講師資格者)，始得提送校教評會決審。

四、決審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聘任之。

第六條之一 擬聘教師需檢附資料如下：

一、新聘專任教師甄審表。

二、履歷表。

三、身分證、學經歷證件、成績單、教師證書及證照等。

四、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證明。

五、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

第七條 本校新聘教師除特殊需求外，第一學期擬聘者，應於八月一日前聘定；第二學期擬聘者，應於二月一日前聘定。

第八條 新聘專任教師除已具備教育部審定合格外，應於決審通過後七日內，備齊資料送交人事室辦理資格審查；本校辦理外審未通過或教育部資格審查未通過者，自審定未通過日起，撤銷其聘任。

第三章 升等

第九條 本校辦理教師升等，以專任及約聘教師為限。教師得依其專業領域，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

第九條之一 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第九條之二 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一及本校教師技術應用升等資格及審查要點辦理。

第九條之三 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二及本校教師教學實務升等資格及審查要點辦理。

第九條之四 藝術類科教師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類科範圍，包括美術、音樂、舞蹈、民俗藝術、戲劇、電影、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三辦理。

第九條之五 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四辦理。

第九條之六 以學位送審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以下簡稱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送審。

第十條 本校教師升等，應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資格。

- 助教升等講師，講師升等副教授限於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實施（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前已在職之人員且年資未中斷者適用之。
- 第 十 一 條 申請升等教師任教年資之計算：
- 一、以歷年實際接受之聘書，配合教育部所頒現職教師證書內記載之起資年月推算至向系、中心提出申請之日止。
 - 二、該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申請升等。
 - 三、經本校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 第 十 二 條 教師升等暨資格審查，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外審成績佔百分之七十，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佔百分之三十，此二者均應達七十分以上始得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 第 十 三 條 教師教學服務評分期間為送審人最近三年表現，並採用本校教師評鑑成績。留職停薪教師復職辦理升等以留職停薪前三年作為評分期間。
- 第 十 四 條 新聘教師應聘後於三年內申請升等，以其所有任職期間採計教師評鑑成績作為教學服務成績。但至少應有一年評鑑成績。
- 第十四條之一 教師升等標準另以附表訂之。
- 第 十 五 條 第九條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 五、代表作須以本校教師名義發表。
-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規定以本校教師名義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 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 第 十 六 條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 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

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本校校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第十七條 持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學校申請展延，經校教評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展延時間，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前項專門著作經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違反前項規定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教師升等暨資格審查程序如下：

一、系、中心教評會初審：

(一)系、中心教評會應就送審教師之教學、輔導、服務及研究等項目進行綜合評量，並應邀請申請升等教師與會報告說明。

(二)系、中心教評會初審通過，檢附各項表件、會議紀錄及其升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請院教評會複審。

二、學院教評會複審：

(一)學院辦理複審時，除學位送審者外，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審講師、助理教授及副教授者，應先將初審通過之升等教師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請校外審查，方得提送院教評會辦理複審。

(二)學院教評會應就送審教師之教學、輔導、服務及研究等項目進行綜合評量，並應邀請申請升等教師與會報告說明。

(三)院教評會複審通過，檢附各項表件、初、複審資料(含會議紀錄)、審查意見表(密件彌封)及升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請校教評會決審。

三、校教評會決審：

(一)校教評會辦理決審時，應先辦理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校外審查，方得提送校教評會辦理決審。

(二)各學院所送升等資料應集中陳列，各校教評會委員應於一定時間內親往詳閱所陳資料。

(三)校教評會應就送審教師之教學、輔導、服務及研究等項目進行總評，並應邀請申請升等教師與會報告說明。

第十九條 本校教師升等每學年上、下學期各辦理一次，教師升等作業時程表另訂之。
第二十條 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校外審查評定方式：

一、送校外三位審查人審查，審查成績三位中兩位達七十分方得提請院、校教評會複審及決審。

二、送審人可提三人以內認為不宜審查該著作之迴避名單，以供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參考，惟須說明理由。

三、評審過程應保密、公正。如發現送審人有干擾審查人之情事，經查明屬實時，駁回其送審申請。

第二十一條 持境外學位或文憑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及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送審教師資格，如有下列情形，審查人數及通過門檻為前條評定方式之兩倍。

- 一、如國外修業期限未達規定，原需以其學位論文、專門著作或作品經學校初審後，報部複審者。
- 二、原以學位論文、專門著作或作品實質審查其教師資格未獲通過，另提著作或作品送審者。
- 三、經教育部決議需以論文、專門著作或作品審查認定者。

- 第二十二條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開審查會議，由升等教師所屬學院之教師評審委員會主席報告該學院辦理審查過程，並依教師升等相關資料，經討論後決定之。各級教評會應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升等教師。如審查結果為不通過者，應具體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並告知當事人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管道及程序。外審未通過者，應由教評會書面通知當事人(含審查意見乙表)，並注意外審委員身分保密規定。
- 第二十三條 提請升等教師接獲准予報部升等審查通知後，應於期限內檢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之表件送人事室彙辦，報請教育部審查資格，逾期以自動放棄論。
- 第二十四條 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經初審、複審或教育部審查確定有抄襲、造假、變造、舞弊或違反學術倫理者，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 第二十五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如不服初審、複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復。上一級教評會認為申復成立時，應送回原教評會重行審議。如不服決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認為申復成立時，應送回校教評會重行審議。
- 第二十六條 本校教師申請以專門著作(學位送審者除外)、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審者，經校教評會決審未通過者，須隔一學期方得再提出申請升等。

第四章 附則

- 第二十七條 本校兼任教師取得較高級職教師資格，得申請改聘。改聘生效日為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日。
- 第二十八條 本校教師如發生停聘、解聘、不續聘之情事者，應由各院教評會詳述理由及法令根據，經院及校教評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轉報教育部核准後辦理。
- 第二十九條 (刪除)。
- 第三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教師升等標準表

升等 方式 升等 標準	專門著作或 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	作品及成就證明 或體育成就證明	教學實務	技術應用
教師評鑑	近三年教師評鑑平均分數：80 分以上(新聘教師於三年內申請升等者，依本辦法第 14 條辦理)。			
教學 輔導	申請升等前三學年度每一學期教師教學評量成績皆為及格(72 分，新聘教師於三年內申請升等者，依本辦法第 14 條辦理)。			
服務	1. 升等副教授以上者，服務年資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擔任一級主管 1 年。 (2)擔任二級主管 2 年。 (3)擔任行政教師服務工作 3 年。 (4)新聘教師未滿 3 年提升等者，應兼任主管 1 年。 (5)其他教學、服務、研究表現優異或得獎者，經學校核定者(說明一)。 2. 依說明二辦理。		1. 依本校「教師教學實務升等資格及審查要點」辦理。 2. 依本辦法第九條之三、第十五條辦理。	1. 依本校「教師技術應用升等資格及審查要點」辦理。 2. 依本辦法第九條之二、第十五條辦理。
代表作 參考作	1. 期刊論文：代表作、參考作共 5 篇，分數需達 60 分以上。 (講師升等助理教授：學位升等者，無此項限制，著作升等者需代表作、參考作共 2 篇，其中參考作不受說明三限制) 2. 單一作者：每篇 20 分。 3. 兩人共同合著：第一或通訊作者每篇 15 分，第二作者每篇 10 分。 4. 三人以上共同合著：第一或通訊作者每篇 12 分，第二作者每篇 8 分，第三作者每篇 5 分，最多採計至第三作者。 5. 依本辦法第九條之一、第九條之六及第十五條辦理。 6. 依說明三、四辦理。	依本辦法第九條之四、第九條之五及第十五條辦理。		

說明：

- 一、其他教學、服務、研究表現優異或得獎者，應由本校「教師升等小組」初審通過後，始得依本辦法第18條辦理教師升等暨資格審查程序。「教師升等小組」由校長或由校長指派一級主管擔任召集人，並聘請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各院院長及人事室主任組成。
- 二、服務：採計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申請升等時之服務。「行政教師服務工作」指領有行政津貼或業經校長簽准得核算行政服務年資者。
- 三、期刊論文採計：需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 四、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列名，應遵循「政府機關(構)辦理或補助民間團體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會籍名稱或參與地位之處理原則」，作者之國家名稱，如以“Taiwan, Province of China”、“Taiwan, China”、“Taipei, China”、或“Chinese Taiwan”等方式參與及署名，該篇期刊論文不予採計。

僑光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民國 96 年 01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0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06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12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03 月 0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07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01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06 月 02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06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08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03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01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06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05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06 月 16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第 一 條 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素質，增進教師學養能力，提升學校績效，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 二 條 教師評鑑應以客觀、公正、公平之精神辦理。
- 第 三 條 本校專任及約聘教師均應依本辦法進行評鑑。
- 第 四 條 教師評鑑之項目應包括：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
 教師評鑑項目、計分權重、評鑑標準依本校「教師評鑑基本績效評量表」及各院、系、通識中心訂定之「院\系\通識中心教師評鑑評量表」為之。
 「教師評鑑基本績效評量表」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及修正；「通識中心\院教師評鑑評量表」分別由通識中心及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及修正，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系教師評鑑評量表」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及修正，送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教師評鑑評量注意事項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及修正。
 外籍教師之評鑑項目、計分權重、評鑑標準由聘任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及修正，送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第 五 條 教師兼任一、二級主管或每月支領行政津貼行政教師之評鑑，除「教師評鑑基本績效評量表」外，需完成校或院所賦與之任務，二級主管由一級主管考核，送校長核定，一級主管由校長核定，行政教師由一、二級主管考核後送校長核定。
- 第 六 條 教師評鑑每學年辦理一次。每學年結束前二個月，由評分項目查核單位具體提供相關資料送人事室，由人事室彙整「教師評鑑基本績效評量表」成績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院\系\通識中心教師評鑑評量表」成績經系\通識中心、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後送人事室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第 七 條 教師評鑑，評定等級如下：
 一、總分達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
 二、總分達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為乙等。
 三、總分未達七十分者為丙等。
- 第 八 條 教師評鑑之結果，由人事室密送各專任教師，並將評鑑乙等以下之教師名單送各院、系、中心輔導追蹤，輔導辦法另訂之。

- 第九條 教師評鑑結果如下：
- 一、甲等：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並得遴選為優良教師，給予獎勵。優良教師遴選辦法另定之。
 - 二、乙等：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次學年度不得校外兼課。
 - 三、丙等：次學年度留支原薪，且不得超授時數與校外兼課、取消三節福利金、不得提升等申請。
 - 四、連續二年評鑑丙等或連續三年評鑑乙等以下：應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但應依教師法及本校相關規定之程序辦理之。
教師評鑑具體成績得作為教師續聘、升等審查、年終工作獎金與績效獎金發給增減及各項獎金發放標準之依據。
- 第十條 校長、副校長免受評鑑。
- 第十一條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一〇四學年度第二學期實施。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僑光科技大學約聘教學教師聘任辦法

民國 98 年 01 月 14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民國 98 年 04 月 15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民國 98 年 11 月 04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民國 99 年 01 月 07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3 年 06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03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08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12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05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05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06 月 16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充實教學師資陣容，提昇教學品質，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約聘教學教師，指以執行教學提昇計畫，以專案方式進用之短期約聘之編制外教師。
- 第三條 約聘教學教師之員額由各系依據教學提昇計畫提出師資需求，經校長核定後辦理。
- 第四條 約聘教學教師聘任資格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相關規定。
- 第五條 約聘教學教師之聘任程序準用專任教師聘任程序辦理。
- 第六條 約聘教學教師之資格審查準用本校專任教師規定辦理，並依法頒予教師證書。
- 第七條 約聘教學教師之報酬標準、鐘點費、年終獎金得準用本校專任教師之待遇相關規定辦理；教師當年度評鑑甲等者，再聘任時得採計年資。
- 第八條 約聘教師負責教學、學生輔導及相關學校服務工作，每週基本授課學分數為十二小時為原則。
- 第九條 約聘教學教師之差假依本校專案助理差假管理規則辦理。相關福利、進修、獎補助，除另有約定外，準用本校相關之規定。但約聘教學教師之服務年資不得採計為資遣、退休、撫卹年資。
- 第十條 約聘教學教師於聘用期間，個人得在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
- 第十條 約聘教學教師應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
- 第十一條 約聘教學教師之聘期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聘期屆滿如未依續聘程序辦理新聘，則聘約終止。
- 第十二條 前項約聘教學教師之續聘程序免進行外審。
- 約聘教學教師符合約聘轉專任審核標準者，得提出申請，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應依新聘教師之程序重新審查。
- 前項約聘轉專任審核標準，由校教評會訂定之。
- 第十三條 約聘教學教師於聘約期間，應遵守本校相關規定，如有違反，本校得隨時予以終止契約。
- 第十四條 約聘教學教師如於聘約期間離職，應配合學期制，並於一個月前提出書面申請，經本校同意後始得離職，如有違反視同違約。
- 第十五條 其他未盡事宜，得另以契約書面約定，未約定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僑光科技大學約聘教學教師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

僑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君(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為因應教學需要，並兼顧校務長遠規劃，聘任乙方為 系約聘教學教師，

經雙方合意訂立本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 聘任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二條 工作內容：乙方應於甲方法令規章範圍內，從事教學、輔導及服務等工作，並接受各級主管之督導考核。

第三條 乙方報酬依聘任等級比照甲方教職員工敘薪辦法相關規定支給；每月支給薪資
本俸_____元、研究加給_____元。

第四條 乙方授課時數教授每週授課十二小時。每週授課時數超過規定者，依甲方教師超支鐘點之規定，支給超支鐘點費。

第五條 乙方於上班日應常駐學校，不得兼任校外有給之職務，亦不得至他校兼課。

第六條 乙方之差假依本校專案助理差假管理規則辦理。

乙方之福利，除另有約定外，準用本校相關規定。但服務年資不得採計為資遣、退休、撫卹年資。

第七條 乙方於聘任期間辭職，應於一個月前提出辭職書，並經甲方同意，始可離職，否則應賠償甲方二個月全額薪資(含本薪及學術研究費)。

第八條 乙方到職時，由甲方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時辦理退保。

第九條 勞工退休金依甲方本校約聘教學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第十條 乙方應尊重性別平等，恪守教師專業倫理，如有違反本契約或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甲方應即予終止聘約。

第十一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甲方約聘教學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 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訟，甲、乙雙方同意以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三條 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及聘任單位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 方：僑光科技大學

代 表 人：校長

地 址：台中市僑光路 100 號

乙 方：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僑光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98 年 10 月 27 日 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01 月 14 日 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04 月 26 日 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06 月 02 日 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06 月 14 日 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06 月 14 日 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12 月 18 日 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12 月 18 日 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06 月 16 日 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第 一 條 僑光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 二 條 本會之職權：
一、規劃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及發展方向特色。
二、審核本校通識教育核心能力及發展性通識課程內涵。
三、協調各學院、系通識課程與專業課程之接軌與融合。
- 第 三 條 本會委員，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校外學者專家若干人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組成。
- 第 四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兼任。開會時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出席委員一人代理。
- 第 五 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 第 六 條 本會開會時，視需要得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 七 條 本會成員，校內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委員之出席費與交通費由通識教育中心年度預算編列支應。
-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議決，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